

法規名稱：管收所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

## 第 1 條

本規則依管收條例第十條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管收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，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。
- 2 管收所附設於看守所者，由看守所所長兼任所長，受該管之地方法院院長督導。

## 第 3 條

- 1 管收所應設男女所房，分別收管男女被管收人。
- 2 附設於看守所之管收所，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。

## 第 4 條

管收所對於被管收人應參酌其年齡、健康，使其分別居住。

## 第 5 條

- 1 新入所者，應檢查其身體、衣類，指定所房管收。
- 2 被管收人如係婦女，前項檢查，由女管理員為之。

## 第 6 條

管收所發覺被管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隨時陳報該管法院院長：

- 一、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。
- 二、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。
- 三、現罹疾病，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。

## 第 7 條

管收所接收被管收人時，應查驗法院簽署之管收票。提詢回所時，亦同。

## 第 8 條

管收所所长驗收被管收人後，應於管收票回證附記入所之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簽名、蓋章。提詢回所時，亦同。

## 第 9 條

管收所對於被管收人，不得有苛虐情事。

## 第 10 條

被管收人如違反所中紀律秩序，應予告誡制止。

## 第 11 條

- 1 被管收人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，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之規定。
- 2 前項處分，應即時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准。

## 第 12 條

被管收人對於管收所之處遇，如認有不當者，得向該管法院院長申訴，或於提詢時向法官申訴；法官接受申訴後，應即報告該管法院院長。

## 第 13 條

管收所職員及警衛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，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

## 第 14 條

被管收人每日所需飲食，除自備者外，由管收所所長查酌當地經濟生活情況擬定數額，報由該管法院院長核定後，向被管收人收取之。

## 第 15 條

被管收人應自備衣被及必需品。其無力自備經調查屬實者，由管收所借給之；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準用前條規定辦理。

## 第 16 條

被管收人財物、書信、接見、送入品、衛生、醫治、死亡等事件，準用羈押法之規定。

## 第 17 條

- 1 管收所應每日造具管收日報表，陳報該管法院院長；每月造具被管收人清冊，彙報該管法院院長。
- 2 地方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，報請高等法院轉司法院備查。

## 第 18 條

管收所對於下列事項，應備簿冊，隨時登記之：

- 一、本規則第十六條所列各事項。
- 二、收文。
- 三、發文。
- 四、被管收人入所。
- 五、被管收人出所。
- 六、被管收人名籍。
- 七、被管收人之提詢。
- 八、管收日報表。
- 九、管收清冊。
- 十、檢查事項。

十一、懲罰報告單。

**第 19 條**

本規則由司法院核定發布施行。